

387

005343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講話

吳德峯等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320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講話

吳德峯等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武漢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吳德峯等編著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講話

吳德峯等編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湖北省地方國營新生公司印刷

書號：025·737×1062 $\frac{1}{32}$ 開·4 $\frac{3}{16}$ 印張·91,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三版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五次印刷

印數：225,001—240,000

前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九月二十日全體一致通過並公佈了，這是我國社會生活中極其重大的事件，具有偉大的歷史意義與國際意義。憲法公佈後，全國各地均熱烈慶祝，顯示着人民的衷心擁護。今後，全體公民對憲法的責任是深刻地領會憲法的精神實質，並貫徹到日常實際工作與生活中去：一方面自己很好地遵守憲法；另一方面堅決與違反憲法的分子和行為作鬥爭。

早在今年六月憲法草案公佈時，中南人民出版社（現改為湖北人民出版社）為適應讀者學習與宣傳憲法的需要，即積極地組織有關書稿、編輯材料，見到我在中南政法學院講授憲法草案的提綱，即要我以提綱為基礎編寫一部憲法講話，交予出版社出版，作為一般學習與宣傳憲法的參考材料。我自己由於對憲法研究不夠，不敢承擔這一任務，出版社再三以鼓勵督促之言相告，到了義不能辭的地步，只得以學習的態度將原有提綱進行補充和修改。原講授提綱內容較簡單，是對一般司法幹部講的，偏重於司法業務方面的各項問題。經過改寫的這本憲法講話則力求通俗、全面，以適應廣大讀者的需要，故作了較多的增補和修改，最後根據劉少奇同志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所作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又加以重新整理補充。希望在這本憲法講話的小冊子中，為學習我國憲法的讀者們貢獻一些基本知識。

但由於我的學識有限，加上出版社即待出版，時間倉促，材料缺乏，內容上的錯誤和缺點一定不少，希望讀者發現隨時指正，以幫助我作進一步的學習和研究，待將來有可能時再行改編。

原來的講授提綱和這本憲法講話在編寫時，前後曾有王圓方、黃嘉華、何華輝、田元、劉慶華、劉鈺中、李益材、王世昌、李謀盛和張懋等同志參加搜集與整理材料，並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特別是張懋同志在我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時，又幫助我作最後定稿的整理和校正，這本小冊子可以說是集體編寫的，特此聲明，並致謝意。

吳德峯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於北京

再版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講話’是我們抱着學習的態度來寫的。出版以來荷承讀者愛護，提出一些問題與意見。問題均隨時函覆了；有些意見此次在書中作了充分的說明或修正。還有幾個問題，在此作總的答覆。

一、本書是為宣傳憲法而作的。在體裁上是按宣傳要求寫的，採取演繹式的方法，先講總的特徵，再按憲法的章節進行解釋。現在人民教育出版社將本書作為學校講授憲法的參考，學校講授要求歸納式的方法，先按憲法章節講解，然後綜合講到精神實質。經過與各方面研究，多數意見認為本書還是作為宣傳憲法的參考為宜，學校在講授憲法作參考時，可先講第二到第七講，然後再講第一、第八兩講，這樣可同時解決兩種需要。

二、訂正時只補充了一些材料，修正了一些詞句，未能作大的修改。有讀者希望增加國家起源和演變及其職能的章節；有讀者希望將本書改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通論（或概論）式的體裁。這兩個意見實質上是一個意見，改寫成為通論（或概論）式的體裁，就必須從國家起源和演變說起。因為客觀限制，無法用較多的時間進行大的改編；時間過長又不能應出版社的急需。增加一節，亦難安插。此次只能作簡單修改，完成出版社對我的要求。擬另計劃按通論式的體裁另編，經過試用，在爭取兩年內訂稿，酬答讀者雅意。我藉

此竭誠要求讀者和參考本書的教師在宣傳或講授中發現問題時，請立即告我。一方面可以幫助我的學習；另一方面在另編時能做到最大限度的切合各方面的應用。

三、本書原約定在二月中改訂重版，因工作繁忙，空餘時間太少，延遲至今，才能全部訂正，特向讀者致歉意，並請不吝賜教！

吳德峯

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

目 錄

第一講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概念與本質	1
第二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基本特徵	11
第一節	我國憲法是中國百年來革命歷史經驗的總結	11
第二節	我國憲法是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	17
第三節	我國憲法是建設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憲法	19
第四節	我國憲法體現了人民民主精神	21
第五節	我國憲法貫徹了民族平等互助的原則	24
第六節	我國憲法是以共同綱領為基礎，又是它的發展	26
第三講	序言	30
第四講	總綱	37
第一節	國家制度	38
一	我國國家的性質	38
二	國家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以及人民權力機關的組織形式	47
三	我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52
四	發揚民主、加強專政	56
第二節	我國社會經濟結構的特點及其發展前途	58
一	我國過渡時期社會經濟結構的根本特點	59
二	國家對現存主要的各種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根本政策	63
第三節	國家社會生活中的社會主義原則	69
一	個人利益服從公共利益的原則	70
二	國民經濟統一計劃的原則	71
三	勞動光榮的原則	72
第五講	國家機構	74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76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81
第三節	國務院·····	82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86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90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92
一	人民法院·····	92
二	人民檢察院·····	98
第六講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02
第一節	什麼是公民·····	102
第二節	公民的基本權利·····	103
第三節	公民的基本義務·····	113
第四節	憲法規定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重大意義·····	117
第七講	國旗、國徽、首都·····	119
第八講	爲憲法的貫徹實施而鬥爭·····	121
第一節	我國憲法頒佈的偉大意義·····	121
第二節	爲憲法的貫徹實施而鬥爭·····	123

第一講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概念 與本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頒佈了，全國人民都以歡欣鼓舞的心情迎接着它的誕生。

這個憲法以簡潔、明確的字句，總結了我國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和建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成就；並將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光輝前途確認為我國法定的目標。它是中國人民在社會主義道路上前進的里程碑，是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奮鬥的旗幟。這個憲法代表了中國廣大人民的利益，與我國每一個公民都有切身的關係。它不僅反映了中國廣大人民的意志，而且也是中國人民今後生活與鬥爭的最高法律準繩。由此可見，正確地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在實際行動中切實遵守憲法，就成為全國人民重大的、嚴肅的政治任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部貫串了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的真理。它是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憲法原理指導下制定的。它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憲法理論在中國革命實踐中的運用。為了正確地了解我國憲法的內容，深刻地認識我國憲法的基本精神與意義，首先必須知道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基本理論，明確憲法的一般概念與本質。

憲法是什麼呢？

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觀點，‘憲法是一國的根本法，它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鞏固其專政，規定社會結構和國家結

構的原則、國家機關組織與活動的原則以及公民的權利和義務。’（‘蘇聯法學辭典’：‘憲法’）

爲什麼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呢？

這是由憲法中所包括的內容決定的。一個國家有許多法律（民法、刑法……等），分別調整着不同的社會關係。憲法是法律之一，但又與一般法律有所不同。一般法律調整着一定社會關係中的一般問題，而憲法則調整着國家經濟生活、政治生活方面社會關係中的根本問題，規定了國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問題，即一國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例如：確定國家的經濟基礎與政治基礎，確定國家機關的組織、權限與活動，確定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等。凡在國家權力機關的形成及其活動過程中所確立的社會關係，即爲憲法的調整對象。因此，憲法調整的對象即是：（一）整個國家及其組成部分之間的關係；（二）國家各機關之間的關係；（三）國家機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即是說憲法確定國家機關與社會組織的體系及其相互關係的原則。換言之，憲法規定了國家權力機關、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的職權範圍和對公民的義務。同時又規定公民對社會和國家的關係，以及國家機關和公民相互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簡單地說：憲法是反映並確認這個國家的社會結構、國家結構、國家機關體系以及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的最基本的法律。因此，憲法在法律體系中佔有特殊的地位，是國家的根本法。‘它給其他法律提供了立法的基礎，其他法律必須依據憲法所規定的原則來制定。斯大林曾指出：‘憲法並不是法律大全。憲法是根本法，而且僅僅是根本法。憲法並不排除將來立法機關底日常立法工作，而且預定要有這種工作。憲法給予這種機關將來立法工作以法定的基礎。’（‘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

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一年中文版，第六九一頁）通常稱憲法爲‘母法’，就是因爲憲法確定了國家的立法原則，立法機關要依據憲法來制定其他法律。就中國字意來講，憲字就是當作法字講的，如‘先王成憲’就是說‘先王成法’。那末，憲法就顯示出它是法的法，這二字是符合根本法意義的。例如：我國憲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確定了民法調整社會財產關係方面的立法原則；第十九條確定了刑法同叛國和反革命罪犯作鬥爭方面的立法原則；其他各條中則規定了財政法、行政法、勞動法以及家庭婚姻法……等的立法原則。

正由於憲法所包括的內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因而它在效力上、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都與一般法律不同：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的效力。一切法律必須符合憲法所規定的原則；凡與憲法抵觸的法律、法令都沒有效力，應該廢止或修改。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憲法第一四四條規定：‘本憲法一切規定爲直接有效的法律。相反的規定概予廢止。……’我國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監督憲法的實施’，這就是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方面在自己制訂法律時必須遵守憲法所規定的原則；另一方面要監督一切國家機關實施憲法，不允許有與憲法相抵觸的法律、法令、決議、命令的存在。

制定與修改憲法，在程序上較一般法律更爲嚴格。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制定，是成立以毛澤東同志爲首的憲法起草委員會直接領導下負責起草工作，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了憲法草案的初稿，廣泛地搜集修改意見後，再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在全國人民中進行廣泛的討論，最後才提交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經過大會討論通過。在

修改的程序上，也與一般法律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從以上敘述可以看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一個國家中法制的建立與發展的基礎，對於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政治、經濟等）的發展起着巨大的促進作用。

爲了更深刻地了解憲法，還必須進一步認識憲法的本質。這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憲法原理中的最中心的問題。

憲法的本質是什麼呢？

憲法同一切法律一樣，具有階級性。憲法是掌握了政權的統治階級通過國家一定機關制定的，它反映統治階級的意志，並且是有關國家生活的各個根本方面的意志；它把適合於統治階級和對統治階級有利的社會制度與國家制度，用根本法的形式固定起來。憲法的使命就在於固定統治階級所取得的勝利成果，確立統治階級在政治上與經濟上的統治地位，並經過人民確認這種地位合法化。它以法律的手段鞏固了統治階級的專政。

列寧在揭露憲法的階級本質時指出：‘憲法的本質就在於：一般國家的根本法以及有關選舉代議機關的權利和代議機關的權限等方面的法律，都是表現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的對比關係的。如果法律與現實脫節，那末，憲法就是虛構的，如果法律與現實相合，那末憲法便不是虛構的。’（‘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五卷，第三〇七——三〇八頁）這也就是說：

第一，憲法反映了社會各階級的相互關係，即統治的和被統治的、領導的和被領導的關係。

資本主義國家的憲法反映與確認了資產階級的統治地位，也反映與確認了無產階級及廣大勞動羣衆被壓迫、被奴役的地位；而社會主義國家的憲法則反映與確認了工人階級及勞動人民的統治地位，以及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友好聯盟，確認了工人階級對社會實行國家領導。

第二，憲法反映了統治階級與其他階級在力量上對比的強弱程度及其變化。

一九一三年列寧在說明資產階級憲法及其制定過程時寫道：‘歐洲各國製定憲法，是封建專制制度與資產階級、農民與工人間進行長期艱鉅的階級鬥爭的結果。成文的和不成文的憲法……都只不過是在新力量和舊力量的鬥爭中，前者對後者艱難地獲得許多勝利和後者使前者遭受許多失敗之後所達到的總結的記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八卷，第五二六——五二七頁）我們可以從歷史中找到很多充分說明憲法反映階級對比的事例。當資產階級與封建階級作鬥爭時，提出人權與自由的口號，團結廣大人民推翻封建階級建立了資本主義的國家，制定了資產階級憲法。在資產階級國家中，然而，資產階級的憲法從來也不能實現勞動人民的民主與自由；當無產階級領導勞動羣衆爭取民主自由的鬥爭高漲時，資產階級被迫而不得不在其憲法中作某些形式上的關於人民權利與自由的規定。但當無產階級革命力量暫時受到挫折時，資產階級通常是取消或縮小其憲法上關於人民權利與自由的規定。到了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時代，資產階級國家階級鬥爭尖銳化，國內無產階級逐漸覺醒，鬥爭力量日益壯大，而資產階級也用盡一切力量作垂死掙扎，尤其依靠武裝力量，發動戰爭來對外進行侵略，對內實行血腥鎮壓，以維護其統治。這時，資產階級國家便走上了軍國主義和法西斯

化的道路，不惜用暴力來公開撕毀憲法，拋棄憲法中資產階級民主與自由的原則，而代之以行政專橫和特務的恐怖統治。資產階級憲法反映了資本主義國家發展中，各個時期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

蘇聯社會主義憲法的歷史，也說明它曾反映着各個不同時期的國內階級關係及階級力量的實際對比，規定並確認了對蘇維埃國家勞動者適合和有利的社會秩序。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與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表現了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過渡時期中的階級結構及其相互關係；而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則反映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建成和國內階級結構的變化，即剝削階級完全被消滅，社會主義取得了完全勝利的事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顯示出我國現在處在：國內階級還不能在最近時期消滅；國外帝國主義嚴重包圍的現實情況；同時也顯示出工人階級在國家中堅強與鞏固的領導權，反映了工農聯盟的堅強和鞏固，這些說明我國工人階級領導廣大勞動人民完全有力量克服國內的階級矛盾，抵抗國外帝國主義的侵略，通過和平道路穩步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

憲法反映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不是從想像出發，而是以現實作基礎的。它是社會上階級鬥爭實際成果的總結。斯大林在‘論蘇聯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指出：‘新憲法草案是已走過的道路底總結，是已爭得的種種成功底總結。所以，它是把事實上已達到已爭得的種種成功登記起來，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六八〇頁）

我國憲法正是中國人民近百年來英勇鬥爭的歷史總結，特別是近三十年來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中國人民已走過的革命

道路的總結，它記錄了中國人民革命的勝利和建國以來所取得的新成就，用立法手續將這些勝利與成就固定起來。但由於我國憲法是建設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的憲法，因此，它也反映着國家建設社會主義的發展過程及其必然前途，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帶有綱領的意義。雖然如此，絕不能將我國憲法看作僅僅是一個綱領，因為在我國憲法中主要的是說明現在已經存在着的、或已經開始進行着的事實，它與一般的綱領仍然有着重大的區別。劉少奇同志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曾指出：‘憲法不去描畫將來在社會主義社會完全建成以後的狀況，但是爲了反映現在的真實狀況，就必須反映正在現實生活中發生着的變化以及這種變化所趨向的目標。如果不指明這個目標，現實生活中的許多事情就不可理解。我們的憲法所以有一部分條文帶有綱領性。’因此不應將綱領與憲法混同起來。

憲法是社會上層建築的重要部分，它適應着自己的經濟基礎，爲自己的經濟基礎所決定。即是說憲法是以物質條件、生產關係的特點爲出發點的。例如：現代美、英、法等國家，是建立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上的國家，資產階級是社會上的統治階級，由此決定了這些國家的憲法是資本主義性質的憲法。而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是產生於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基礎上的憲法，工人階級及勞動人民掌握了國家權力，在社會上居於統治的地位，它所制定的憲法，必然是社會主義性質的憲法。社會的經濟制度以及什麼階級在社會上居於統治地位，是決定憲法的階級性和劃分憲法類型的依據。人類歷史上只存着兩種不同類型的憲法，即資產階級類型的憲法與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二者在階級本質上、內容及形式上都是完全對立的。

爲什麼歷史上只存在有兩種不同類型的憲法呢？因爲作爲國家根本法的憲法是資產階級掌握政權之後才出現的。過去在奴隸制國家或封建制國家中，雖然存在有所謂‘憲法’，但在這些時代，反映奴隸主階級或封建主階級利益的‘憲法’，並不是確立某一國家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的基本原則以及代議制的單一根本法。而是皇帝頒發或市民會議通過的勅令、詔令、諭旨等類的法律文件。換句話講，在奴隸制、封建制國家存在的時代，並不存在有調整社會生活與國家生活各個基本方面的統一的根本法，也從來沒有這樣完整的法律文件。法律是隨着階級鬥爭的變化、發展而變化、發展的。到了資產階級革命以後，資產階級爲了鞏固由勞動人民之手所爭得的革命成果，爲了反對封建制的特權與不平等、不自由，同時也爲了欺騙勞動人民與鎮壓勞動人民，於是運用國家機器，制定了資產階級的憲法，以作爲國家的根本法，並利用法制來統治人民，使法律形式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趨於完備。資產階級的憲法比奴隸主、封建主國家中的法律，是一種進步的表現；但這種進步是很有限的，因爲它只能是剝削階級少數人意志集中的反映，而不能是廣大人民意志集中的反映。資產階級憲法是隨着資本主義經濟基礎的產生而產生，並且它也隨着資本主義經濟基礎的消滅而消滅。當無產階級進行革命推翻了資產階級的統治，社會主義經濟基礎開始建立時，便產生了社會主義的憲法。社會主義憲法反映着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建立、發展的過程，它隨着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發展而發展。這類憲法是長期的革命鬥爭經驗的總結，因此它是真正體現出廣大人民意志集中的根本法。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我國的憲法都是如此。

而作爲社會上層建築的憲法，不僅是反映經濟基礎，並且